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338號

原告 毛小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馨賢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據於起訴狀載明關於附件1租賃契約及附件2切結書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陳報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或就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若干提出說明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